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6-238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以（2015）宁商破字第 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依法实施重整，重整期间，公司由管理人负责接管。本次重整中，管理人拟同步推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南京中院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35）管理人已向公司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董事会、监事会恢复行使职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六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顺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

经管理人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拟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信托业务以及火力发电业务优质资产，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不超过 465,000 万元。

考虑企业实际情况，为顺利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行，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取消本次重组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即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不再实施配套募集资金交易。除前述调整外，本次交易方案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顺福、王会清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调减和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除取消配套融资外，本次交易方案其他内容均未调整，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顺福、王会清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

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国信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取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顺福、王会清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